

# 6天10起!高空坠物“真凶”究竟是谁

## 事发长沙岳麓区湘许大厦,监控显示坠物来自12楼 社区、派出所出面仍未找到肇事者

### 小区大事

对长沙市岳麓区湘许大厦一楼经营小超市的黄先生而言,“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只发生在电视剧中,他遭遇的却是6天10次的高空坠物。甚至差点被热腾腾冒着臭气的坠物“砸懵”,无奈他自掏腰包安装了“朝天”监控。

高空坠物惹得大厦附近居民人人自危,逼得超市老板自装监控,究竟是何人所为?7月21日,三湘都市报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记者 叶竹 实习生 熊静 张以绪

### 【业主】6天10次遭遇高空坠物“轰炸”

上午10时许,三湘都市报记者来到黄先生超市前,地面还有此前高空坠物残留下来的淡黄色污迹。多名业主向记者反映,最近6天大厦一楼文妍超市门口连续遭楼上丢垃圾,过往居民险被砸中。

“这已经是第6天,丢了十多次,最多的一天扔了3次。”黄先生爱人指着地上的痕迹说,“上午刚扔了一次,环卫工人过来帮忙清理掉了。我老公当时就坐在这里,‘砰’的一声就砸到他椅子边。人都吓‘懵’,万一真砸到身上怎么办?”

### 【追踪】“朝天”监控显示坠物来自12楼

因为门口经常有居民路过,大厦业主们也会时常来超市聊天,为安全起见,黄先生在超市右上方装了一个“朝天”监控。通过调取监控录像,黄先生发现高空坠物来自12楼,“监控没有拍到脸,只看到12楼有人扒开窗户往下面看了一眼,随后一大袋脏东西呈抛物线被扔下来。”

尽管监控没有拍到“肇

事者”面容,大厦多名业主都把怀疑对象指向12楼的同一业主,“可能是12楼那70多岁的独居老太太。”目前,黄先生已经将情况报给了社区,“社区工作人员、民警以及大厦物业一同去12楼各业主家中逐一走访排查,老人就是不开门,也拒绝沟通。”

### 【回应】肇事者行为违法

三湘都市报记者随后来到了湘许大厦所属的银盆岭街道火炬城社区,社区主任彭中伟介绍了当时的调查情况,“19日就有居民反映,说大厦有人高空坠物,工作人员上门进行了核查。但我们调取了超市监控,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到底是谁。”

“工作人员联系了业主们反映的独居老太太,派出所民警也来了,但老人的住处没人开门,也没人接电话。社区正想办法联系独居老人的独生女,看能否当面和老太太聊一下。”彭中伟说,20日又有居民反映类似情况,“民警多次到现场调查,每次丢的东西主要是人体排泄物、南瓜等软物,监控也没能拍到肇事者面容。我们只能协调物业加装监控。”

彭中伟表示,湘许大厦这几天发生的高空坠物如果确定是某名业主所为,肇事者行为肯定是违法的。

### 法规

#### 高空抛物要担责

《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 图片·新闻



### 深井捞人

7月21日15时30分许,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江湾广场一下水道内,一名工人施工过程中不慎沼气中毒,晕倒在4米深井底。湘潭县天马路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后迅速出动,下到井底淤泥中捞人,成功将男子救出。经过医院的紧急救治后,目前获救男子已经恢复了意识,身体并无大碍。(扫描二维码看视频报道) 通讯员 朱亚军 严斌 记者 张洋银报道

### 小车自燃,过往公交司机递来灭火器

本报7月21日讯 今日早晨6时许,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大桥桥头,一辆刚刚加满油的小车行驶途中突发自燃。随车携带的灭火器无法阻止火势,危急关头,两名公交车司机拎着3个灭火器冲上前来。

说起早上的遭遇,驾驶员伍国良仍然心有余悸。作为一名专职的共享车司机,他驾驶的是一辆公司配备的丰田汽车。今天早上6时许,他驾车行驶到浏阳河东屯渡大桥桥头时,车前引擎盖突然开始冒烟,“闻到烧焦的气味,我赶紧下车拿灭火器灭火。但车上只有一个灭火器,根本就不够。”伍国良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

此时,事发路段对向车道上两辆公

交车相继停车,一男一女两位公交司机先后伸出援手。“先是男司机隔着护栏递给我个灭火器,女司机则急匆匆地把车里两个灭火器都找出来,让周边帮忙的热心人递给我。”伍国良回忆,两名司机因为车内还有乘客,加上担心长时间在车道上停车引发堵车、事故,急匆匆地回到自己的岗位上,“我连脸都没看清车就开走了,想表达感谢也对不上人。”

目前,小车自燃的具体原因还在调查中,伍国良表示,车辆才开了两年八个月,“由于火灾及时,才发现到熄火只用了四五分钟,损失估计一万元左右。幸亏两位热心的公交司机送来灭火器,帮我及时止损。”

■记者 田甜 实习生 费美琳

鼎极便民信息 服务热线 13875895159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5执856号之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智智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路69号言语城二期25栋108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20170103693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70106101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清算公告 衡阳县合众优质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社员大会决议解散本合作社,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清算地址:衡阳三湖镇茶元镇,联系人:唐佐运 电话:13873473317

遗失声明 湖南华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遗失号码为43010358896810X的税务登记证正本;另遗失号码为58896810X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特声明作废。 2020年7月22日

遗失声明 朱松不慎遗失位于开福区宝瑞悦湖商业广场小区82栋2103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费凭证第1、3联,凭证号为:0003722114,声明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5执938号之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思扬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699号恒大雅苑48-50号栋1503号房屋,产权证号为:20190217924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90193124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3执104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吴志勇名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2号森宇佳园9栋1204号的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06)第0346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宏润汇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陈小勇遗失由衡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给的编号为201443X10430419197703134552的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声明作废。 ◆简非玲遗失普通话证书,证书编号:3616014003878,成绩81.4,等级乙乙,考试时间:2016年11月2日,特此声明。 ◆朱金龙(父亲:朱桂仁,母亲:李云兰)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31095576,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8月10日10时在长沙市八一路日出东方708室(永达拍卖)按现状拍卖坐落于长沙市芙蓉区古稻田39号第001栋的下列住宅:

序号	房号	楼层	建筑面积(m²)	单价(元/m²)	起拍价(万元)
1	108	1	65.39	8105	50
2	207	2	86.99	7650	63
3	208	2	65.39	7497	46.1
4	307	3	86.99	7650	63
5	308	3	65.39	7497	46.1
6	407	4	86.99	7575	62.1
7	408	4	65.39	7424	46.1
8	507	5	86.99	6375	52
9	508	5	65.39	6248	39

减资公告 株洲南方通信信息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金从300万元减少至80万元,现予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唐幸奇,电话:0731-28551198

遗失声明 欧松不慎遗失位于雨花区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小区复地星光商业广场3016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款凭证第①联,凭证号为:0002838289,声明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2执4952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李涯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天路499号绿地之窗佳苑15栋202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20190083941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及该房屋编号为20190073659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5执453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肖时杰、阳丽红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268号金悦雅苑住宅7栋2103号房屋、产权证号为:20170209686、20170209687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70224007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公告 茶陵县大槽里石材有限公司决定2020年8月8日上午9点在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商议注销公司事宜,请吴星星按时参加,如未参会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金旺阁宾馆、湖南日报传媒中心墙面LED、云海大厦看板广告、金煌大厦三面翻4处商业户外广告3年设置位置使用权拍卖公告 受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委托,湖南光大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6日15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拍卖厅按现状公开拍卖金旺阁宾馆墙面LED、雨花大厦(云海大厦)看板广告、金煌大厦三面翻(粮贸大厦)、湖南日报传媒中心墙面LED等4处商业户外广告3年设置位置使用权(不含墙面租金及其它设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标的1:名称:金旺阁宾馆墙面LED,地理位置: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新军路003号,规格尺寸:16m×12m,建设情况:未建。 标的2:名称:雨花大厦(云海大厦)看板广告,地理位置:雨花区人民中路32号雨花大厦,规格尺寸:8m×43m,建设情况:已建。 标的3:名称:金煌大厦三面翻(粮贸大厦),地理位置:芙蓉区五一路迎宾馆路口和袁家岭交叉口中部地区,规格尺寸:50m×10m,建设情况:未建。 标的4:名称:湖南日报传媒中心墙面LED,地理位置: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69号湖南新闻大厦,规格尺寸:12.85m×21.38m,建设情况:已建。 二、拍卖方式:报名截止,本场拍卖会只有一家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人则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两

家以上(含两家)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1、竞买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经营资格,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企业法人,公司注册两年以上。 2、除4号标的,其他标的竞买人均须取得与拟竞买广告设置位置产权管理人签署的《竞拍意向书》(详见拍卖资料)。 3、竞买人须承诺每年预留本次出让标的30%的广告幅度,供政府重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布公益广告,具体由市场管理局统一调度。 4、竞买人须是信誉良好,没有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没有税务及信用不良记录;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吊销或暂停经营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清算等有可能影响《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拍卖招标出让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 5、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体竞买,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及网站。 四、自公告之日起在拍卖标的所在地进行展示,经拍买人资格审核通过并按要求于2020年8月4日17:00时前交足了竞买保证金10万元(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的潜在竞买人,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五、竞买报名手续:自2020年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4日17时前携带相关证件到岳麓区岳麓大道89号麓谷春天1栋1904办竞买报名手续。 竞买保证金缴款账户: 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4318999101000375715000121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 详情咨询:1775888366(黄先生)交易中心:89938806 查询网址:http://csggzy.cn/了解详情或关注微信公众号xgqm-cs) 监督电话:0731-88666520(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